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瑞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瑞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华瑞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瑞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瑞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瑞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13 日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263 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5,348,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52,152,000.00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46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8,005,6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005,600.00 元；（2）2017 年直接投入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新增 3,000 万只全塑型换向器技改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7,544,800.00 元；2017 年直接投入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9,000,000.00 元；2017 年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529,4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1,072,2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和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 902,234.48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704.57 元，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元，公司已将 3 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105.60 元转为公司基本账户使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1,904,624.31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汇总后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相等。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湖支行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537245246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05600104001067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3 月，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20020110120100112733）。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湖支行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5372452336）。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7 月，公司与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海曙支行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056001040010952）。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东湖支行	375372452461	11,280,137.64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一支行	39056001040010671	—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3320020110120100112733	624,486.67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	中国银行宁波东湖支行	375372452336	—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一支行	39056001040010952	—
合 计			11,904,624.31

注*1：该募集资金账户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注销。

注*2：该募集资金账户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注销。

注*3：该募集资金账户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107.98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21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07.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07.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7,500 万只换向器项目	否	6,048.38	6,048.38	—	—	0%	—	—	否	否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新增 3,000 万只全塑型换向器技改项目	否	2,555.04	2,555.04	754.48	2,555.04	100%	2017-5-31	238.96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4,958.84	4,958.84	4,900.00	4,900.00	98.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52.94	1,652.94	1,652.94	1,652.9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215.20	15,215.2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合计		15,215.20	15,215.20	7,307.42	9,107.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7,500 万只换向器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为：</p> <p>(1)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并结合产能安排及客户需求，公司的绝大部分募投项目均已投入实施，目前的厂房及设备配置尚能满足订单需求，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 鉴于近年来外部环境和形势的变化，如按原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实施，扩大生产规模，有可能造成募投项目前阶段产能过剩、资金浪费。为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放缓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鉴于此，公司审慎研究后对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7,500 万只换向器项目”延期实施，具体实施进度按市场情况酌情投入。</p> <p>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新增 3,000 万只全塑型换向器技改项目的未实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如下:项目 2017 年 5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7 年度尚未达产，规模效益尚未体现。</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8,005,6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005,6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券商收益凭证产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